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沈美真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稱 名 謂 姓 名 謂 姓 配偶 子女 郭登聰 郭○源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±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乔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	白 ·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Ť	僓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	備	註
可成公司	科技	投份:	有限		8				10	沈美真	賣	出(12	/21-2	8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沈美真

通知日期:101年12月20日